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張先生來電表示近日曾在媒體報導看到上市櫃公司採取全額連記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呼籲公司改採累積投票制的新聞，詢問何謂全額連記法、何謂累積投票制，其差異為何？公司採取全額連記法對股東有何影響？</p>	<p>一、全額連記法與累積投票制均屬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因此，若公司章程未針對董監事選舉方式有特別之規定，或其規定方式為股東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則係採「累積投票制」，惟若公司章程規定每名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以各選舉股東所持有股數之全額計算，則係採「全額連記法」。</p> <p>二、全額連記法與累積投票制之差異，在於股東得否將選舉權集中投給 1 人或數人：假設某一公司應選董事 7 席，則股東持有該公司股票 1 股時，即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7 權，若公司係採「累積投票制」，則股東可自行決定將 7 權集中投給某一董事候選人，而不投給其餘 6 人，亦可自行分配該 7 權給數名董事候選人；但若公司係採「全額連記法」，股東持有 1 股，雖亦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7 權，但每一董事被選舉人最多只能獲得 1 權，即股東可投給董事被選舉人之權數最多僅為其持股數。</p> <p>三、由上示例可知，若公司採全額連記法，因股東之選舉權遭強制分散，無法集中選舉 1 人或數人，將使董監事所獲選舉權數與其支持者之持股股數相同，因此，小股東無法透過集中選舉 1 人之方式，使對其有利之候選人當選，相反地，大股東所支持之候選人卻可篤定當選，長此以往，持股成數較低之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之成效，將失去監督、制衡之力量，對股東權益影響甚鉅，也容易使董事會遭大股東把持，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p> <p>四、目前大多數上市櫃公司之董監事選舉方式，均採對股東權益較為衡平之累積投票制，惟仍有少數公司採全額連記法，經濟部已提出修法送立法院審議，希望加強投資人權益之保障，投資人亦可檢視所投資公司之章程規定，留意公司選舉董監事之狀況，以維護自身權益。</p>
<p>二、陳小姐來電表示近日有媒體報導其所投資之上市公司將與另一公司合併後消滅，由對方公司存續之訊息，詢問公司合併必須經過哪些程序？股東如何維護權益？</p>	<p>一、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司合併原則上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董事會應就相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併同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合理性所提出之專家意見，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送交股東；此外，依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若債權人提出異議，公司並須對該異議債權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適當之處理。</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公司合併程序中與股東權益最密切相關者，當屬向股東會提出之合併契約，因此，公司法第 317 條之 1、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6、27 條等對於合併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即有明確規定。投資人可檢視合併契約中是否記載：參與合併之公司為誰、合併後由何公司存續；存續公司因合併而發行該公司股份總數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存續公司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之股份總數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及配發方式；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於何情況下得變更換股比例之條件；預計執行進度、完成日程及違約之處理…等事項，以了解其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決議合併後，權益將有何變動，決定是否同意該合併議案。</p> <p>三、股東於了解合併契約之內容後，如對該合併案有異議，即得依公司法第 3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亦即股東於該次股東會前或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放棄表決權者，得請求公司按當時之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以使少數股東有退出該合併交易之機制；且依公司法第 187 條規定，若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股東與公司未能就公平價格達成協議，股東應於該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而若股東與公司間就公平價格已達成協議，公司並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p> <p>四、企業從事合併以擴大營運範圍、提升營業績效，於資本市場時有所聞，惟合併將造</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成公司組織重組或消滅，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甚鉅，投資人宜詳細檢視合併契約內容並審慎評估，以確保自身權益。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
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
，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